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簡字第1443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被告 傅瑞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9日所為之
宣示判決筆錄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當事人欄關於「傅瑞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傅
瑞蘭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
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9日所為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，
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莊佳蓁